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外補甄選 筆試應考須知

(應徵本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、一般廢棄物管理組及環境執法組職缺)

一、 考試時間：114年9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20分至12時

題型	時間
申論	預備：10：20-10：30
	考試：10：30-12：00

二、 考試地點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801會議室（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8樓）。

三、 筆試結果公告及面試時間：面試預計於114年10月中旬舉行，筆試合格者將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ema.gov.tw/>公告訊息／徵才資訊）。面試時間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（請保持電話暢通或隨時收信）。

四、 閱覽試卷：請於筆試結果公告之日起5日內，以電子郵件向本署承辦人溫小姐rouryin.wen@moenv.gov.tw申請。

五、 注意事項

- 1、 上午10時開放應考人員進入考場，考場內禁止飲食。
- 2、 應考人應於考試前依准考證號碼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考試開始後，四十五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
- 3、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）入場應試，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考試結束後，依指定時間至本署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驗明身分。
- 4、 請攜帶藍色、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
- 5、 應考人應詳閱試場規則，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。如有違規情事者，應依規定扣分、扣考，其情節涉及刑責者，本署將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。